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60220210108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

建设单位	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两湖9 # 支路道路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袍江两湖区域，北起袍渎路、南至两湖6 # 支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: 444.00 米	合同价格	1690.06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麻鹏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方睿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卢飞	总监理工程师	陈志江
合同工期	24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道路全长备注约444米,宽24米,其中桥梁长度42米,宽度24米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602202101080202

建设单位: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吴树峰

工程名称: 两湖9 # 支路道路新建工程

建设地点: 袍江两湖区域, 北起袍渎路、南至两湖6 # 支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两湖9 # 支路道路新建工程	0/444.00	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1 年 1 月 8 日

#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